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